

附件 2：阜外华中心血管医院植入式无导线心脏起搏器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中标方负责将耗材根据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凡涉及运输、安装、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投标产品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证件	具备
二	技术要求	
1	使用范围：适用于患有严重心动过缓，正常窦性心律伴偶见房室传导阻滞或窦性停搏发作，慢性房颤以及重度肢体残疾疾病的患者；产品与程控仪、输送及回收导管系统联合使用，用于植入右心室以提供心动过缓起搏治疗；	具备
2	起搏器内置电池容量 $\geq 120\text{mAh}$ ；	具备
3	起搏器采取主动固定，且长期可取出；	具备
4	起搏器内置电池标准使用寿命： ≥ 10 年；	具备
★5	磁共振条件安全器械，兼容 1.5T/3.0T 场强磁共振检查。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三	总体要求	
1	包装方式：单套/件独立包装。	具备
2	提供不同规格和型号单独报价	具备
★四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提供产品相关资质，耗材需保证生产日期为 6 个月以内的产品	具备
2	按照医院通知要求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具备

特别提醒：在院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参与投标，未按规定参加，自采购项目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合同终止。